

证券代码：300218

证券简称：安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利股份”）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以即时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在公司行政楼八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家俊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4 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 4 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指导意见》《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完善企业法人治理，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构建利益命运共同体，增强员工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努力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公司全体监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4 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监事会认为：《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4 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制订有利于保障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公司全体监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七日